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1	0103001	陳先生56歲，自101年罹癌後體力不佳即無業，皆依靠案妻500元/日之收入維生，並育有一女就學中，對案家來說僅能節儉度日，社工擬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以補助案主醫療費用5000元，減緩案家之負擔。	鄭荃方社工員
2	0103003	張先生64歲，此次因慢性氣道阻塞入院治療，因未婚獨居及低收入戶身分，以致案主經濟來源皆賴政府或民間慈善單位，然僅可維持基本生活開銷，而案主在院衍生看護費用雖有政府補助，但尚有部分款項需負擔，遂協助申請保安宮醫療補助專款補助案主剩餘之看護費用，共計新台幣2,000元整，以減輕案主經濟壓力。	李汶潔社工師
3	0103006	沈小姐，41歲，因糖尿病控制不佳而引發呼吸衰竭及終身血液透析，其因病衍生的費用已造成案家沉重負擔，故為減輕案妹沉重經濟負擔，社工協助案主申請台北行天宮補助醫療費用30,000元；申請台北保安宮補助案家生活費用10,000元；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案主營養品10000元；以及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機構照顧費用5000元以及生活費用5000元。	蘇芳滿社工師
4	0103026	環小姐，離異三年多皆獨自一人於北部工作，收支僅能勉強平衡，此次因車禍至本院治療面臨醫療費用之困境，遂協助轉介台北行天宮基金，補助其醫療費用3000元，以減緩其壓力。	鄭荃方社工員
5	0103051	李先生未婚，為政府列冊之低收老人，安置於利生老人養護中心；然案手足對於案主之事宜協助有限，故考量案主最佳利益，社工協助申請台北行天宮基金，補助案主此次就醫之費用430元整。	鄭荃方社工員

6	0103060	蔡先生，64歲，罹患糖尿病與肝癌，全家僅依賴慈濟功德會每月補助款以及案妻資源回收維生，然案家亦積欠房租費，致使所積欠之醫療費用更無力負擔，遂協助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20000元以及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1986元。	蘇芳滿社工師
7	0103088	蘇先生55歲，從事臨時工，收入有限，此次因發燒及急性支氣管炎住院治療，因後續疾病須追蹤治療，尚須維持案主健保身分，加上案手足尚有家庭須扶養，故經濟支援有限，擬協助申請保安宮醫療補助專款基金補助新台幣10,000元及南山幸福基金補助計新台幣5,000元之案主健保費用。	李汶潔社工師
8	0103097	鄭先生18歲，為身障者，與案妹從事家庭代工以維持案家之收入；案父目前無業，案祖父母務農，案家之收入有限，故生活以節儉度日，社工考量案主之經濟狀況確實無法負擔此次就醫之費用，故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以協助案主此次住院之醫療費用3080元整。	鄭荃方社工員
9	0103107	王先生平時無穩定就業，多依賴案前妻之金錢援助，致使案前妻經濟壓力負擔沉重；故協助轉介台北行天宮基金4000元以協助案主之醫療費用。	鄭荃方社工員
10	0103117	何先生61歲，離婚獨居，因102年罹癌後以致無業，皆賴案子們提供金錢維持生活開銷，此次因化療住院，然治療後之意識混亂，自我照顧技巧差，然案子工作收入有限，尚有家庭須扶養，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經討論後，故擬申請保安宮醫療補助專款補助案主一半之看護費用，共計新台幣7,000元整。	李汶潔社工師

11	0103141	吳先生72歲，皆賴政府補助過生活，因呼吸衰竭及感染問題引起敗血症，造成案主反覆住院導致醫療費用龐大，家屬實難支付，社工除了提供政府急難救助福利資訊外，擬協助申請保安宮醫療補助專款基金補助案主部分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10,000元整，剩餘醫療費用則由家屬自行負擔。	李汶潔社工師
12	0103175	蕭先生87歲，未婚獨居，為低收入戶身分，領有政府補助過生活，此次因眩暈、水腫及慢性氣道阻塞住院治療，因家屬皆不願出面處理事宜，考量案主確實須人照顧，經濟也處弱勢，雖案主看護費用可申請政府之低收入戶補助1500元/日，然不足額部分將申請保安宮醫療補助專款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新台幣4,900元整及醫療費用424元整，共計5,324元整，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李汶潔社工師
13	0103185	吳先生未婚獨居，因於家中自摔致使骨折，案手足無力協助案主故由嘉義縣政府行機構安置；然考量於院無法自理故由看護照顧；案主確實無力負擔，故社工擬協助申請保安宮醫療補助專款4000元，以補助案主於院之看護費用。	鄭荃方社工員
14	0103190	詹先生63歲，先前罹患抗藥肺結核疾病，達二年未有工作，此次又因腦血栓症合併腦梗塞住院治療，考量案主中風後已失能，未具生活自理能力，後續相關開銷龐大，又因家人務農收入不定，擬協助申請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專款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15,000元及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案主短期安置費用10,000元，以減輕家庭經濟壓力。	李汶潔社工師

15	0103200	王先生67歲，領有身障手冊喪失自我照顧能力，已由市府社工緊急安置機構，此次因肺炎及感染引發敗血症入院治療，因案主之前未盡家庭之責，導致家庭關係障礙，社工考量案主內外支持系統薄弱，確實無力支付，故擬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5,000元整及生活費用10,000元。	李汶潔社工師
16	0103206	陳先生57歲，單身獨居，原於中部從事工作，確診罹癌返回嘉義尋求手足協助，然長期與手足關係緊張，手足所予協助有限，因肺惡性腫瘤末期，生活自理與活動能力逐漸降低，具照顧需求，無力支付院內聘僱看護衍生費用，故申請本院安寧照顧基金協助陳先生看護費用新台幣5,000元整。	謝宜玲社工員
17	0103221	溫小姐35歲，喪偶，以打零工維生，收入僅足以維持三餐溫飽，無力繳納健保費用，衍生健保欠費問題，此次住院檢查診斷罹患惡性腫瘤，進行手術治療，至少約一個月腹部不能施力，恐無法從事工作，經濟收入原本即為緊縮，又具有長期醫療需求，無法從事工作生活衍生費用需求。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協助健保費用各5,000元，總計協助健保費用一萬元。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協助生活費用2,000元。	謝宜玲社工員

18	0103227	<p>莊先生52歲，單身，疑似精神障礙，已二十幾年未從事工作，由居住北市的長兄協助安置機構照顧。後期又因確診舌惡性腫瘤末期，具有氣切管路之照護需求，且因病況出現躁動混亂之情形，住院期間聘僱24小時看護照顧，然長期龐大之經濟負擔為家中造成壓力，分別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補助看護費用一萬五千八百元整、申請本院安寧照顧基金，補助看護費用一萬元整。</p>	謝宜玲社工員
19	0103237	<p>張先生71歲，因急性心肌梗塞入院治療，因疾病需要故有裝置自費心臟支架，然衍生費用龐大，評估案主已無工作能力，皆賴案女們支付生活費，然案女們尚須處理案主後續居住問題及有家庭需扶養之情況下，故擬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40,000元整，以減輕家庭經濟壓力，剩餘醫療費用則由家屬自行負擔。</p>	李汶潔社工師
20	0103240	<p>李先生62歲，因急性腦血管疾病住院治療，中風前達半年未有工作，多賴大陸籍案妻寄錢及19歲案子打工維持基本生活，此次患病後造成案主身體偏癱，喪失自理能力，面臨相關照顧及復建之需求，然家庭收入有限下，擬協助申請(1)保安宮醫療補助專款基金補助健保費新台幣8,000元及生活費用新台幣10,000元；(2)南山幸福基金補助看護費用新台幣6,000元；(3)本院急難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新台幣10,000元，以減輕案家短期經濟壓力。</p>	李汶潔社工師
21	0103257	<p>陳先生50歲，因疾病關係工作已停擺，造成無收入來源，案家能給予之協助有限；此次案主因疼痛入院治療，故社工經評估後協助轉介南山幸福基金申請25000元，予以補助案主於院之醫療費用。</p>	鄭荃方社工員

22	0103265	<p>張先生41歲單身，原於電動遊藝場從事工作，因小兒麻痺及中風，右側偏癱，具身心障礙者身份為肢體障礙中度，此次因罹患結核性腦膜炎，生活無法自理衍生照顧需求。父母皆已往生，張先生最近親屬為父母領養之弟弟，然張先生與弟弟關係中斷，家庭支持關係薄弱且家庭關係疏離，無法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張先生病況穩定，經醫師評估已符合出院標準，然生活無法自理，照顧需求未能滿足，經本院接案社工暫時安置於機構，衍生機構安置費用。轉介台北保安宮全額補助案主醫療費用11,434元、轉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機構安置費用26,200元。</p>	謝宜玲社工員
23	0103284	<p>閻先生17歲，有腦性麻痺及癲癇疾病，長期由機構照顧，此次因肺炎疾病反覆住院治療，目前案家主要經濟來源者為案父，但其已另組家庭及有案祖父母需扶養，案主相關花費確實已造成案家經濟壓力，社工評估案主多次住院衍生之費用龐大，家庭內外支持系統薄弱，予以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新台幣10,000元整及看護費用新台幣10,000元整，合計新台幣20,000元整。</p>	李汶潔社工師
24	0103288	<p>黃先生49歲，此次因支氣管炎、暈眩住院治療，案主因失業以致健保未投保，也無力支付醫療費用，社工考量案主家庭關係薄弱，未有其他資源，故擬申請保安宮醫療補助專款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新台幣3,000元整及健保費用新台幣5,000元整，合計新台幣8,000元整，以減輕案主經濟壓力。案主後續也已找到新工作，開始新人生。</p>	李汶潔社工師

25	0103291	<p>洪太太，72歲，與案子同租套房而居。原本案子尚有工作，然因案主生病住院且返家需人照顧，案子遂先行申請留職停薪，致使案家收入減少而無力繳納醫療費用，之後案子又因酒駕須服刑而失去工作，亦連帶影響案家生活支出。為能支出日常開銷，案子便向地下錢莊借貸，故協助案主申請嘉義市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其醫療用；另為減輕案子沉重經濟負擔而協助案家申請台北保安宮及南山幸福基金各補助生活費用1萬元，合計2萬元。</p>	蘇芳滿社工師
26	0103324	<p>江先生，50歲，罹患多年糖尿病，平日以打零工為生，與家人關係疏離。此次因血糖過高而衍生的醫療費用，在個案與案家屬尋求支援未果的情況之下甚為擔憂，故評估個案確實無力負擔，協助申請台北行天宮予以補助醫療費用3,811元。</p>	蘇芳滿社工師
27	0103356	<p>何先生53歲，為中度精神障礙，生活費用仰賴身心障礙津貼4,700元/月，103年3月因右股骨閉鎖性骨折入住本院，生活無法自理，由二姐安置機構照顧，然因無法負擔該筆費用協助返家，返家不久再次跌倒入院致螺絲鬆脫，具有照顧需求，住院由二姐聘僱24小時看護，衍生之看護費用為二姐造成壓力，社工評估確實具有照顧需求，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協助看護費用8,880元整。</p>	謝宜玲社工員

28	0103370	郭小姐84歲，領政府補助過生活，因肺炎疾病住院治療，住院期間相關事宜皆由案弟負責，然案弟也高齡，亦領政府補助，可協助支付費用有限，故擬申請南山幸福專案協助負擔案主部分看護費用10,000元及安置費用20,000元，合計30,000元，以減輕家庭經濟壓力。	李汶潔社工師
29	0103396	韋小姐53歲，罹患思覺失調症，具精神障礙中度之身份，韋小姐長期居住於康復之家，未有經濟收入來源。母親年邁且自身罹患慢性疾病，無力協助韋小姐事宜，且協助意願低。韋小姐此次因大腸桿菌引起敗血症住院治療衍生醫療費用，然支持系統薄弱實無力支付，社工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全協助醫療費用，總計新台幣1,570元	謝宜玲社工員
30	0103397	林先生72歲因肺炎及肺結核疾病反覆住院治療，然案主領政府補助，案妻以拾資源回收過生活，家庭收入有限，此次案主因疾病長期臥床，除了每月醫療開銷增加，額外尿布營養品等耗材更造成案家經濟壓力，故擬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10,000元及生活費用10,000元，另為提供案妻喘息時間，協助申請保安宮醫療補助專款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1,250元，共計21,250元。	李汶潔社工師
31	E103039	陳先生57歲，與妻子離異多年，獨自撫養兒子成年，與年邁的母親共同居住。已常規性血液透析三年，無法從事工作，家中經濟收入仰賴兒子擔任清潔工工作與大哥、二哥不定期支援。陳先生因身心障礙福利身分剛取得，暫無福利津貼，衍生生活費用需求，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陳先生生活費新台幣4,200元。	謝宜玲社工員

32	0103391	涂先生，75歲，主要依賴政府補助與案妻、案子打零工免強維持家計，然案主因病反覆入院所衍生之醫療費用已成為案家沉重負擔，故協助申請台北行天宮補助醫療費用20,000元及台北保安宮補助醫療費用2,735元，合計22,735元。	蘇芳滿社工師
33	0103438	劉女士，62歲，罹患糖尿病多年，原本還能依賴助行器行走，但因下肢壞死而行截肢手術。案主前後兩次住院，在案家收入有限情況下，案子難以負擔所有醫療費用，故協助案家申請台北行天宮補助醫療費用1萬元。	蘇芳滿社工師
34	0103439	趙先生，55歲，離異，退休人員，此次因急性腦梗塞住院治療，並喪失自理能力，因案子女年幼，皆由案手足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但因案主尚有負債，子女經濟能力有限下，故協助案家申請(1)台北行天宮基金補助健保及醫療費用7000元、(2)台北保安宮基金補助健保及生活費用20000元、(3)南山幸福基金補助健保、看護、安置10500元，合計37,500元。	李汶潔社工師
35	0103441	李先生，80歲，未婚獨居老人，因呼吸急促緊急插管住院治療，住院期間未有家屬出面處理事宜，因考量案主經濟收入有限，也確實須專人照顧，以防跌倒問題，故擬協助案主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看護費用4000元。	李汶潔社工師
36	0103452	陳先生，54歲，疑為遊民，居無定所，因路倒由119送入本院診就醫，而因骨折暫影響其行動能力，故社工擬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協助案主出院之交通費用140元。	鄭荃方社工員

37	0103458	林先生，77歲，為獨居老人，因肺炎住院治療，皆領政府補助過生活，案子女已失聯，故未有多餘金錢可支付因病衍生之費用，擬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8109元。	李汶潔社工師
38	0103466	林先生，84歲，未婚獨居老人，領政府補助過生活，因中風疾病住院治療，考量案主內外資源薄弱，無力再負擔醫療費用，故擬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3,075元。	李汶潔社工師
39	0103522	侯先生，54歲，因腦梗塞住院治療，先前因積欠健保費用高，以致此次無法以健保身分就醫，然案子女皆就學無工作，依家庭收支情況難以負擔，擬申請院內外慈善/資源單位補助健保費用，如下：(1)南山幸福基金補助5000元、(2)行天宮基金補助5000元(3)保安宮基金補助10000元(4)急難基金補助10000元，合計30000元。	李汶潔社工師
40	0103540	沈先生，13歲，原住民身分，獨自在嘉義就學，生於單親家庭，案母工作收入有限，尚須扶養案手足，難以支付學校學雜費用，以致就學困難，擬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生活費用10000元。	李汶潔社工師
41	0103574	許先生，90歲，因呼吸急促住院治療，住院期間有腹瀉情況以致營養補充品需求提高，然案子女收入不高且有家庭需扶養，確實無力再支付高單價營養品，考量案主剛出院身體尚在恢復期，故擬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營養品費用9520元。	李汶潔社工師

42	0103576	林先生，77歲，為獨居老人，因肺炎住院治療，皆領政府補助過生活，案子女已失聯，目前安置在機構。此次就醫雖意識清楚，但身體乏力喪失自理能力，已僱請看護，考量案主實無多餘金錢可支付因病衍生之相關費用，故擬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看護費用3125元及醫療費用3519元，合計6644元。	李汶潔社工師
43	E103094	吳先生，55歲，未婚。為食道惡性腫瘤末期病人，罹病前因故與家庭成員間互動模式衝突，家庭關係緊張，家屬拒絕病人返家。社工及居家護理師為使末期病人心願完成，及獲得適切之身心靈全人照護，與家屬協調協助病人返家，並依病人照顧需求，請居家護理師到家中訪視，由本院安寧照顧基金協助病人之安寧居家訪視交通費用750元/次。	謝宜玲社工員
44	0103265	張先生，44歲，未婚，父母雙亡，具小兒麻痺及中風病史，右側偏癱，原本尚能生活自理與從事工作。此次因結核性腦膜炎入院治療，喪失自理能力，高度依賴他人協助，無法返回租屋處居住，且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無力負擔產出之費用。社工分別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檢查所需之洗髮費用350元。轉介台北保安宮補助醫療費用11,434元。南山幸福基金(專案)補助機構安置費用26,200元。	謝宜玲社工員

45	0103363	<p>張女士，67歲，未婚，與高齡八十多歲之母親共同居住。罹患乳房惡性腫瘤，合併多處轉移，因病痛導致臥床、生活無法自理，案母已年邁確實無法協助案主協助案主照護，衍生疾病適應需求。住院期間因安寧病房無健保床而入住差額病房，社工申請本院安寧照顧基金協助病房差額費用2,400元、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協助看護費用20,000元、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幸福專案）協助機構安置費用41000元。</p>	謝宜玲社工員
46	0103374	<p>I小姐，24歲，印尼籍，來台從事看護工作約四個月。罹患結核性腦膜炎致身體虛弱需入院治療，無力支付衍生之醫療費用，由於病人來台不久，尚無積蓄，且家中經濟困頓以借貸來台從事工作，在台無任何家庭支持，社工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協助案主醫療費用11,127元。</p>	謝宜玲社工員
47	0103396	<p>韋小姐，54歲，具精神障礙病史，為長期居住於康復之家的住民，親屬間鮮少聯繫，因大腸桿菌引起敗血症、與泌尿道感染住院治療，身上沒有可以使用的金錢，無力負擔醫療救治產生的醫療費用。社工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全額協助衍生之醫療費用1,570元。</p>	謝宜玲社工員

48	0103454	<p>李先生，47歲，未婚，一家四口無業，疑似全家具有智能障礙問題，無健保身份，因似急性腎衰竭入院治療，無力負擔衍生之相關費用。社工協助轉介健保署協助其健保身份；由於非正式支持系統已提供一次性的經濟支持協助衍生之醫療費用，社工暫不予協助，然病人仍無力支付返家之救護車費用，故社工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協助返家交通費用，總計新台幣1900元。</p>	謝宜玲社工員
49	0103477	<p>陳先生，61歲，兩段婚姻皆離異，獨自租屋而居。因為骨髓炎致背部疼痛，下肢活動遭受限制，且罹患疥瘡具換藥需求，然病人自我照顧功能不佳，引發照顧需求。因應照顧需求，聘僱12小時看護三日，社工協調病人自行部分負擔，餘不足社工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總計2,400元。</p>	謝宜玲社工員
50	0103536	<p>陳先生，34歲，離異育有一子。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需負擔一名年幼的兒子、與中風數次高度依賴他人照顧的父親、主責照顧父親而無業的母親、及不久前寬關節開刀尚復原不久的兄長。因肝衰竭、急性腎衰竭入院治療，其肝功能持續走下坡，醫師評估需以換肝能進行治療，喪失工作能力。然而家庭成員陸續住院治療，致家中經濟壓力龐大，無力負擔衍生的醫療費用，社工轉介行天宮基金補助醫療費用新台幣12,000元整。</p>	謝宜玲社工員